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7人亲自出席，董事杨一鸣先生委托董事柯静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柯维新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承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江承艳先生，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1995年就读于福州大学化工系精细化工专业，1995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四川福华农科投资集团副总裁兼总工程师、江西中星联医药化工公司董事长助理、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江承艳先生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承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江承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江承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研发费用预算的议案》；

为加大公司的科技投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投入 3,000 万元用于研发工作的计划。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